

债券代码：188438.SH
债券代码：188439.SH
债券代码：188730.SH
债券代码：188731.SH
债券代码：188802.SH
债券代码：185771.SH
债券代码：185774.SH
债券代码：185772.SH
债券代码：185773.SH
债券代码：185916.SH
债券代码：185917.SH
债券代码：185965.SH
债券代码：155866.SH
债券代码：137826.SH
债券代码：137827.SH
债券代码：138935.SH
债券代码：138936.SH
债券代码：115026.SH
债券代码：115478.SH
债券代码：115479.SH
债券代码：240203.SH
债券代码：240401.SH

债券简称：21 穗建 01
债券简称：21 穗建 02
债券简称：21 穗建 03
债券简称：21 穗建 04
债券简称：21 穗建 05
债券简称：22 穗建 01
债券简称：22 穗建 02
债券简称：22 穗建 03
债券简称：22 穗建 04
债券简称：22 穗建 05
债券简称：22 穗建 06
债券简称：22 穗建 07
债券简称：22 穗建 08
债券简称：22 穗建 09
债券简称：22 穗建 10
债券简称：23 穗建 01
债券简称：23 穗建 02
债券简称：23 穗建 04
债券简称：23 穗建 05
债券简称：23 穗建 06
债券简称：23 穗建 07
债券简称：23 穗建 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 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1 穗建 01、21 穗建 02、21 穗建 03、21 穗建 04、21 穗建 05、22 穗建 01、22 穗建 02、22 穗建 03、22 穗建 04、22 穗建 05、22 穗建 06、22 穗建 07、22 穗建 08、22 穗建 09、22 穗建 10、23 穗建 01、23 穗建 02、23 穗建 04、23 穗建 05、23 穗建 06、23 穗建 07、23 穗建 08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二）变更履行程序

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三）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

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五）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与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协议生效时间一致。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

四、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5楼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020-88831129

传真：020-88831886

邮政编码：51062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段科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